

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以《西安市灞桥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指导，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签审要求，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基本平稳。

2022年灞桥区卫生健康局始终以卫生健康工作为重点，加强信息公开基础保障，运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畅通群众留言投诉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176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89条，养老服务信息12条，执法结果公示4条，行政执法统计年报1条，区人大建议办理7条，区政协提案办理11条，计划总结1条，监督检查28条，卫生健康领域重点信息公开23条。承接办理区政府门户网站留言13条，均按期按要求办结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7.40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政府信息整体运行较为顺畅，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信息公开分类需进一步规范，部门动态信息报送量有所减少，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
2. 信息公开内容及形式不够完善、丰富，较为单一。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要加强培训学习，加大动态信息报送数量，对能公开可公开的政务信息及时公开，提升政务信息报送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要不断完善细化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在增加发布信息量的同时，注重图片、视频等形式的信息收集，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三要认真梳理相关政策文件、规章制度，围绕工作重点、政策热点、群众关注点，紧密贴合工作实际，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全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